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修訂後通過

100 年 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5 日奉准施行

104 年 10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提高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根據「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籌組「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提出校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人選。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含合聘）之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有成效，且於遴選前二年每學年於大學部至少開設一門課，該期間教學評量成績在系所平均值以上，且為本院專任教師前百分之二十五（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教學評量成績）足為表率者，始具接受系所推薦或自薦之資格。惟具教學特殊表現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院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每屆可遴選名額以本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經獲選院教學優良教師者均頒發獎牌及獎狀公開表揚，以資獎勵。獲獎教師須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收藏暨展示。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校內外合宜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若有出缺情況，則依需要補足之。

第五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施行細則如下：一、遴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接受由院內系所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於十月中旬前，完

成遴選程序並選出院獲獎教師以及校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若干名。

二、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做為遴選評分參考：

（一）教學成果：包括前二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二）教材與教法：包括課程設計、教材與教法之運用等相關資料。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四）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五）教學特殊表現之具體舉證說明（因具教學特殊表現接受系所推薦或自薦者必須檢附）

三、推薦之系所必要時得以公正之方式，徵求受教學生與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作成書面資料提供參考。

四、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評選細則由遴選委員會自訂之。

五、遴選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含）為法定底限。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項，皆依「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需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